

**元朗區議會  
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  
工作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會議上，議決成立天水圍規劃及社區建設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工作小組共舉行了十三次會議，現簡報有關工作進展如下：

**1. 社會福利署簡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最新跟進情況**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雖然天水圍的社區服務已較其他地區為多，但不應以人口定為指標，宜以危機指數作為準則；危機指數是根據當區綜援受助人的人數、單親家庭的數目及弱勢社群的人口而訂定。假如以危機指數作為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標準，天水圍的社區支援服務其實嚴重不足。
- (2) 建議社署增加社工人手，成立特別小組，處理由市民或地區人士轉介的潛在危機個案。
- (3) 鑑於天水圍居民對避靜中心有迫切需要，建議社署酌情考慮在新界西設立一所規模較小的避靜中心，以加強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建議社署租用房屋署天恩邨的單身人士單位，以供急需避靜的求助人暫住。
- (4) 建議社署在元朗區增設被虐者庇護中心。
- (5) 由於天水圍人口較為年青，關注未來數年可能會陸續出現青少年問題。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未雨綢繆，在現階段設立危機小組以防患於未然。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強化支援家庭和社區的服務**

- (1) 社會福利服務社工人手規劃準則是根據人口社會指標、社區獨特需要及實際服務數據準則。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言，每一地域的人口若達十萬至十五萬，便會設立一中心。天水圍的人口約二十八萬，由於各項負面社會指標高企，社署亦設置三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每個中心服務的人口少於規劃的下限十萬人，以加強對區內家庭的支援。
- (2) 社會福利署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元朗區成立一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工作隊，臨時辦事處設於天耀邨，並於同年十月正式遷往天華邨華朗樓。

- (3) 社署及警方已於全港 13 個社會福利署分區(現改為 12 個)，成立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加強工作層面的合作和溝通，元朗區福利專員擔任聯絡小組主席。
- (4) 為進一步加強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社署於二零零六年亦增撥人手資源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社署延長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時間，週日每星期三晚至九時正，而星期六至下午五時；而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由十一月起加強服務。
- (5) 社署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全港推出家庭支援計劃，新服務的主要對象是那些亟需援助但又不願意接受社會服務的潛藏家庭，例如面對家庭暴力危機、受精神病困擾及與社會疏離的家庭。全港所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和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部將於本財政年度獲得額外資源，用以提供新服務。
- (6) 針對天水圍北大量的青少年人口，社署亦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中於天恒邨停車場六樓及二零零八年末於天水圍 103 區各增設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天恒邨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由東華三院營辦，機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在天恒邨恒輝樓地下設置臨時辦事處，提前開展服務。而於天水圍 103 區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將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營辦。
- (7) 為加強社區的支援服務，社署計劃在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六樓增設三項新服務：(一) 香港明愛營辦的「明愛元朗長者社區中心一天澤中心」- 受資助模式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投入服務；(二)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營辦的「天水圍家庭成長軒」- 自負盈虧模式的婦女家庭就業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投入服務；及(三) 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的「青苗新天地」- 自負盈虧模式的社區綜合中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投入服務。

### **庇護中心的服務**

- (8) 社署維安中心已於二零零六年初交由保良局營辦。該中心在設計及間格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以便十二歲以上的男童可跟隨母親一同入住，服務名額亦由 40 人增至 50 人。
- (9) 經社署安排，小組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參觀位於觀塘香港明愛營辦的避靜中心服務 - 向晴軒。鑑於過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該中心的服務使用率不高，社署暫時沒有計劃於元朗、屯門或其他地區開辦同類服務。
- (10) 社署決定在新界西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為面對家庭暴力危機或遭受性侵犯的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預期中心可於二零零七年初提供外展服務及 24 小時熱線電話服務，待完成裝修工程後將會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基於保安理由，中心的地址不會對外公佈。

## **福利服務規劃機構**

(11)社署總部已遵照《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建議訂立地區福利服務規劃指引，劃一地區福利專員評估地區福利服務的機制，以便因應地區的需要擬訂地區福利工作計劃，然後向區議會匯報及諮詢意見。元朗區福利辦事處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社委會會議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區議會會議，簡介二零零五至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八年度元朗區福利工作計劃。

## **建設和諧社區和「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的宣傳**

- (12)由民政事務處統籌，香港電台於二零零五年初為元朗區拍攝兩集各半小時的《樓上樓下 天水人間》電視特輯，宣揚建立和諧家庭的正面訊息。另外，社署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應無線電視「星期日檔案」的邀請，協助拍攝一集有關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工作的電視特輯。
- (13)社署繼續以「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作主題，宣傳預防家庭暴力，建立和諧家庭的訊息。於二零零五年舉辦全港性的「迫迫畫 BIG 壁畫」比賽，共有 56 個團體參加，而元朗區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的參賽作品獲得全場榮譽大獎。
- (14)二零零六年的「凝聚家庭 齊抗暴力」的宣傳運動，以「愛家人、愛家庭」為主題，並製作日曆及杯墊等紀念品，作廣泛宣傳。

## **預防家庭暴力的培訓工作**

- (15)為增加地區人士對家庭暴力的認識，並掌握識別和處理問題的基本技巧，社署委託香港大學家庭研究院及香港大學秀甫老年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合辦 8 個「社區同心、齊抗暴力」的全港大型培訓課程。元朗區的課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日在元朗劇院舉行，報名人數超過 600 人，為全港之冠。從元朗區參加者的背景分析，警方及社工的人數佔參加人數的四分之三，當中有四成的參加者為警務人員，三成半為社工及輔導人員，餘下的四分之一參加者主要為區議員、區議員辦事處助理、教育工作人員、醫護人員及房屋署職員等。由於參加者來自於不同界別，可見地區人士對家庭暴力議題的關注。
- (16)為配合社署總部的培訓策略，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下旬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在地區舉辦新一輪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對家庭暴力的辨識，認識離婚及有關家庭法律、社會保障制度及與社會福利相關的房屋政策、認識及處理情緒病及精神病等。培訓對象主要是地區人士，包括區議員、區議員助理、房屋管理的前線人員、地方團體及社會服務機構的同工等。此外，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元朗)亦會因應需要，為區內學校或幼兒中心安排專家到校講座。

(17) 為向施虐者提供適當的輔導和支援，社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推行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輔導計劃完成後，社署會總結經驗並印製手冊及訓練教材，以便施虐者輔導計劃日後在地區層面廣泛地推行。

### **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

(18)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的跟進工作已接近完成，現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及措施小組商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內容。過去該條例主要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配偶或同居關係的情侶，但希望有關條例修訂後其適用範圍能涵蓋至前配偶或前同居者，而家庭暴力強制令的期限亦可望由現時六個月延長至兩年，並改善強制令中逮捕權書的機制。

## **2. 與學校合作利用校園提供社區建設及文康活動場地**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學校設施的開放模式應與公園及球場現時的租用模式相同，不僅接受個人及團體租用，也歡迎即場或預約租用，以便讓更多居民享用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
- (2) 現時並非所有辦學團體及校長都認同校園屬於社區資源，因此建議由教統局高層人員鼓勵學校及辦學團體積極參與開放校園的計劃。
- (3) 欣悉康文署借用學校場地舉辦訓練班，但認為訓練班的學員名額太少，未能滿足地區(特別是天水圍北部)的需求。倘若康文署未能增加訓練班的學員名額，應考慮以其他方式舉行活動。訓練班學員在受訓後往往沒有足夠場地讓他們進行有關活動，因此建議康文署每月舉行康體活動日，並持續舉行最少一年，以便在天水圍第 107 區建造籃球場及小型足球場期間，彌補康體設施的不足，同時也可令較多居民受惠。
- (4) 同意開放學校圖書館予社區人士的方案，可先開放予本校家長作為試點，教統局可考慮撥資源資助較新的學校增購圖書，以鼓勵學校開放校內圖書館。
- (5) 建議考慮借用學校場地，以提供如課餘托管服務等社會服務。
- (6) 由於現時元朗區小學學位過剩，假如現時區內學校的數目已經足夠，便可考慮把空置校舍改為其他社區設施。天水圍兩所空置新校舍可用作開辦新來港人士啓導班；可銘學校的舊校舍可改建為職業訓練中心或進修中心；天水圍第 104 區的空置校舍改建為社區會堂、進修中心或培訓中心，為天水圍北部及中部的居民提供服務。
- (7) 在高中新「三三四」學制實施後，不少學生可能會選擇職業導向教育，但由於區內學校的校舍屬於舊式設計，未必有足夠的設備提供職業導向教育，所以建議當局考慮改建區內兩所空置校舍，以開設職業導向課程。
- (8) 循道衛理中學的多媒體自學中心能切合學生的需要，建議教育統籌局撥款資助購買坊間自學教育軟件。此外，希望教統局關注支援弱勢社群使用資訊科技方面。現時不少學校要求學生以彩色列印交功課，但印表機的彩色墨水價格非常昂貴，希望教統局撥款資助自學中心購買彩色墨水，讓弱勢社群可使用自學中心的彩色列印服務。
- (9) 認為「開放校園計劃」旨在照顧學生及家長以外的公眾，但可能因為毅智書院閱覽室的宣傳及經費不足，該校向公眾發出的閱讀證只有 50 張。希望教統局日後資助毅智書院閱覽室的宣傳費用，以及向其他學校宣傳有關服務。
- (10) 希望自學中心及其他校園開放的設施最終能夠成為社區設施，令學校的學生以至其他居民受惠。希望教統局增撥資源加強推廣，並鼓勵各政府部門或其他機構在自學中心舉辦活動，以鼓勵居民使用有關設施。
- (11) 他指出根據該中心職員提供的資料，現時該中心平均每天使用人數少於 20，因此應加強宣傳。

- (12) 這兩年教統局積極在元朗區推行「開放校園計劃」，令社區及學校本身受惠。希望組員協助宣傳自學中心，若區議員有興趣舉辦有關多媒體的學習活動，可直接聯絡該中心。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康文署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共舉辦十個訓練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已順利完成。
- (2) 康文署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借用天水圍北的學校舉行 12 個訓練班。
- (3) 元朗民政事務處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與香港旭日扶輪社、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及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合辦「元朗區青少年亦師亦友」計劃，透過借用學校場地舉辦講座，並安排參觀活動予區內學生參加。期間，共舉辦了 5 場講座及 4 次參觀活動。
- (4) 香港旭日扶輪社聯同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教育統籌局，將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舉辦同類型的「元朗區青少年亦師亦友」計劃。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將協辦是項活動。
- (5) 教統局批准賽馬會毅智書院(毅智書院)把部分校舍改建為閱覽室，該閱覽室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投入服務，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舉行開幕典禮。該中心會先開放給區內學生使用，然後逐步向公眾開放。教統局共撥款一百八十多萬元資助改建工程及未來五年的營運成本。
- (6) 毅智書院開放閱覽室的成效不錯，由二零零六年九月開始，開放時間將延長至星期日。
- (7) 區內學校亦跟隨毅智書院參與「開放校園計劃」。循道衛理中學的多媒體自學中心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投入服務。該中學更自資超過 60 萬元把原來只有約 2,000 平方呎的自學中心擴建至整個有蓋操場。該自學中心可讓公眾使用，但會分階段開放。
- (8) 上述多媒體自學中心設有一般打印服務，使用者可列印網上或系統內的學習資料。但教統局與校方商討後，認為彩色列印的成本較為昂貴，而且該自學中心的經費並不包括彩色列印的支出，因此決定只提供一般打印服務。參考教統局過去的經驗，由於彩色雷射打印的費用非常昂貴(而彩色噴墨打印卻速度過慢)，且在控制打印數量及避免濫用方面有技術困難，因此暫時難以在該中心提供有關設施。然而，教統局會與中學校長會及小學校長會的成員聯絡，鼓勵學校避免要求學生以彩色打印機製作功課。
- (9) 雖然學校的主要功能是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但也會在可能的範圍內開放校園予區內人士使用，以配合學習型社區的發展。不過，有學校擔心開放校園會影響校內的保安，因此教統局希望以循序漸進方式推行「開放校園計劃」，讓學校有充分時間適應。循道衛理中學亦因應自學中心的開放而加建校園保安措施，讓公眾在學校非上課時間進入自學中心時，不會影響校內師生的安全。該校參與「開放校園計劃」，不但為區內市民服務，而

且希望該校學生也能藉着自學中心，提升閱讀學習成效和終身學習的良好習慣。

- (10) 耀智書院的閱讀室使用率會隨時間而增加，並有不少家長陪伴子女閱讀書籍，由此相信循道衛理中學的多媒體自學中心的使用率亦會逐漸增加，而家長亦會逐漸習慣使用校園的設施。
- (11) 與其他非政府服務機構或政府部門合作是「開放校園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目標，而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向教統局提交開辦多媒體自學中心的建議書中，亦包括與非政府服務機構合作舉辦資訊科技學習的活動。雖然暫時未有展開有關安排，但有關目標並沒有改變。若議員辦事處、非政府服務機構或其他政府部門有興趣為居民提供資訊科技學習活動，可向該中心借用場地。
- (1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止，教統局已批出天水圍循道衛理小學的「開放校園計劃」。該校建議開辦一所「兒童英文圖書館」，並會與非政府服務機構合作，提供家長伴讀訓練及相關活動。該中心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投入服務，有關計劃的總成本約為 190 萬元(包括改建成本及其後三年半的營運成本)。
- (13) 教統局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初，位於元朗朗屏邨的一所小學的「開放校園計劃」也會批出。該校計劃與非政府服務機構合作開辦「語言學習及活動中心」。該中心除開放予本地居民使用外，亦會重點協助區內非華語的少數族裔兒童適應及融入本地的生活及學校學習活動。如計劃獲批，預計該中心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投入服務。
- (14) 「開放校園計劃」的新概念在元朗區率先推行，實有賴議員的支持和區內學校的積極配合，而教統局亦撥出資源支持這項計劃。由於元朗區推行「開放校園計劃」的成效不錯，其他區域也有學校申請參與有關計劃。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在天水圍進行的文康設施工程**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促請康文署加快工務工程的進度，包括天水圍第 25、25A 和 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天水圍第 101 區的康樂中心，和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讓該等工程得以早日動工。
- (2) 關注天水圍第 107 區南部與北部之間的規劃，並建議把天逸邨隧道口至慧景軒隧道口的一段路納入康文署的工程範圍和鋪設路磚，以方便天水圍北居民進出天水圍第 107 區的公園。假如天水圍第 107 區休憩用地的出入通道不納入工程範圍，居民可能須繞路才能進入公園，故此建議康文署重新考慮把該通道納入工程範圍，以便市民安全而便捷地進出公園。
- (3) 建議在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北面興建標準成人游泳池，及考慮興建單車競技場、歷奇活動設施及攀石場等。
- (4) 在二零零二年，康文署已答應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模式進行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促請康文署盡快以小規模建築工程模式進行此項工程。
- (5) 規劃署早期已把天水圍第 101 區列作體育館用途，為天水圍約 33 萬人口提供服務，而現時天水圍人口已接近規劃時預算提供服務的人口，但至今 3 間體育館均集中在天水圍南部，而天水圍第 103 及 104 區人口仍會不斷增加，故認為天水圍北部需有一座體育館。
- (6) 認為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的服務對象並不限於天水圍的 30 萬人口，故此希望該圖書館落成後，天水圍的現有臨時圖書館可予保留及擴建，以應付天水圍龐大人口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建議在天水圍北部房屋署轄下的空置地方，為天水圍北部居民加建臨時圖書室。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天水圍第 17 區的體育館」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初完成。
- (2) 「天水圍第 25、25A 和 25B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中完成。
- (3) 康文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就「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即南面部份) 的設計方案，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文委會)的意見。此項工程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一日及七月七日分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並獲批准撥款。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完成。

- (4) 康文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兼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委會的意見。康文署正跟進行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在建築署為工程完成設計後，康文署會就有關的設計方案諮詢文委會的意見。
- (5) 「天水圍第 107 區 7 人足球場」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展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完成，足球場於十一月一日正式啓用。
- (6) 「天水圍第 107 區籃球場」工程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動工，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完成。
- (7) 康文署就天水圍第 33A 及 29 區地區廣場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諮詢文委會的意見。該項小規模建築工程已獲批准撥款進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年中動工，二零零八年年中完工。
- (8) 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就「天水圍第 101 區體育館及社區會堂」(前稱「天水圍第 101 區康樂中心」)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委會的意見。因應文委會的要求，康文署正覆檢擬建設施，並會再次諮詢文委會。(會後註：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再次就工程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委會的意見並獲支持。署方正為工程跟進其他前期籌劃工作。)
- (9) 為進一步加強天水圍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康文署已在二零零五年八月底在天悅邨及天逸邨分別增設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於天水圍北天澤商場三樓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啓用。
- (10) 此外，康文署正籌劃於區內設置一所可服務 40 萬人口的主要圖書館[見項目 3II(4)]，以取代現時位於天水圍銀座租用商舖的臨時分區圖書館，即天水圍公共圖書館，並籌備重置現有的元朗公共圖書館為一所標準的分區圖書館。現時，康文署於元朗區內透過二所分區圖書館(天水圍及元朗公共圖書館)、一所小型公共圖書館(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及九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為區內約 54 萬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該策劃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為每 20 萬人設置一所分區圖書館，及進一步採納每 40 萬人設置一所主要圖書館的標準而進行，而策劃是以各分區計算，每區須設立至少一所分區圖書館。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人口變化、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和居民的需求，以檢討及改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 **4. 借用房屋署轄下屋邨／物業的空置地方及更改長期空置停車場供地區團體使用的建議**

---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天水圍北部的文康設施嚴重不足，因此建議利用屋邨內長期空置或出租率低的停車場及單位，設置乒乓球檻及圖書借閱處等文康設施，以彌補區內文康設施在永久設施建成前的不足。
- (2) 天恒邨停車場的使用率偏低，該五層停車場的最高三層完全沒有車輛使用，因此要求房屋署研究更改該停車場的用途，讓非政府機構開設辦事處或提供服務。停車場改建後除可借予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外，也可考慮闢作多用途活動室或診所等其他用途。
- (3) 天水圍北部經常有婦女在戶外進行健體活動，故建議將天澤邨長者設施大樓改為社交舞場地。另外，建議於天悅廣場加設舞台設備，以便地區團體舉行大型活動及減低成本，而天悅停車場地下樓層也可供舉行活動。
- (4) 建議房屋署借出天富苑停車場五樓部分區域、天澤邨停車場地下樓層及天頌苑停車場的最高兩層予居民使用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 (5) 建議康文署把天水圍北的公屋停車場改建為公共圖書館，以及考慮把天澤商場三樓改建為圖書館。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由於天恒邨停車場是由房屋署直接管理及因應出租率不高，政府認為可將六樓 A 層的停車場改建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經房屋署、社署及元朗民政事務處研究及合作下，社署已委託東華三院營辦上述服務。另外，6A 層將設有「多用途室」及「會議室」總面積約 2 千多呎，開放予地方組織借用。如改建計劃進展順暢，各項設施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內開展服務。
- (2) 天恒邨停車場六樓 A 層除改建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外，更設有會議室及多用途室，其中多用途室面積約佔一千多平方呎。日後，會議室及多用途室均可借予地方組織作舉辦活動之用。元朗民政事務處將與房屋署制訂有關申請程序，民政處也將負責接收及處理借用場地的申請。
- (3) 領匯公司會考慮借出屋邨商場的場地予非牟利或地區團體舉辦活動。
- (4) 康文署已於天水圍北天澤商場三樓設置一所小型圖書館。天水圍北公共圖書館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啓用。

## **5. 門診服務**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按規劃標準，天水圍應有 3 間診所，而政府在規劃上已預留天水圍第 109A 區的土地及正物色另一幅土地(第 26 區)作興建診所之用。促請醫管局(醫管局)盡快落實在上述兩個位置興建診所。
- (2) 建議醫管局在房屋署轄下的空置單位、商場或停車場提供診所服務。
- (3) 在天水圍第 109A 區診所落實興建之前，認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應支持醫管局將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四樓改建為門診診所，以期盡快為天水圍的居民提供較佳的醫療服務。雖然醫管局表示天澤邨服務設施大樓因改建費用未能符合成本效益而暫時未能落實，但本工作小組希望以較低成本改建上述設施大樓，務求盡快改善天水圍醫療服務不足的情況。
- (4) 天華邨位於天水圍南部，在天華邨博愛醫院中醫診所加設一名西醫駐診(每天 20 個籌號)，並不足以解決天水圍(特別是北部)門診服務不足的問題。
- (5) 建議醫管局考慮在天澤商場(即將搬遷的俊宏軒(天澤邨)管理處現址及原為銀行的地舖)、頌富商場 231 號的長期空置商舖、天恩商場開辦門診服務。
- (6) 建議醫管局考慮把天恒邨停車場六樓 A 層的下半層改建為小型診所；空置校舍的其中一層也可供改建為西醫門診診所。
- (7) 至於上述改建建議是否會對商場私家醫生造成影響，並非醫管局的考慮範圍，因為在任何地方興建公共診所均可能對私家醫生造成影響，況且增加醫療設施旨在減輕天水圍北居民的醫療負擔，故此希望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繼續探討改建建議。
- (8) 醫管局可考慮利用貨櫃作為西醫門診診所，又或津貼綜援受助人向私家醫生求診。
- (9) 建議把天水圍列為醫療診所公私營合作的試點，讓綜援受助人免費或以低價享用私家診所的診療服務。
- (10) 建議醫療服務可向私人診所買位，並以天水圍作為一個試點。
- (11) 本工作小組希望天水圍第 109A 區健康中心能盡快落實興建，並促請醫管局詳細說明天水圍第 109A 區擬建診所的規劃。
- (12) 醫管局由政府開始規劃天水圍至今，從未向政府提出於天水圍興建醫院的要求，以便規劃署預留土地作興建醫院之用，故促請醫管局盡快落實於天水圍興建醫院。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起，位於天華邨的天水圍北門診中心每星期提供 100 個西醫門診名額。
- (2) 新界西醫院聯網已向醫管局總部遞交有關天水圍第 109A 區健康中心所需設施及人手的資料，而醫管局已就上述擬建工程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商討，現正待衛福局落實有關方案。醫管局希望於二零零七年初擬訂時間表及方案，然後諮詢元朗區議會。
- (3) 醫管局將不會考慮把不符合感染控制要求的停車場或商場舖位改建為醫療設施。
- (4) 在第 109A 區健康中心落成前，醫管局在現階段正研究紓緩措施，包括加強天水圍南健康中心的服務及發展博愛醫院中醫門診診所增設的西醫門診服務。
- (5) 早前醫管局曾研究買位的建議，但該局認為除資源問題外，局方也難以保證私人診所的醫療質素。雖然私家醫生擁有認可資格，但他們在後勤的行政工作，例如配藥、病人病歷互通及存檔、病人背景資料收集等方面均未能配合，所以暫時未能落實上述建議。醫管局在現階段尚未有具體方案，可能須待醫療改革推動公私營診所接軌後，才可考慮買位的建議。
- (6) 此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着手研究長遠的醫療策略，例如互通私家醫生及公立醫院的病人病歷。
- (7) 醫管局計劃重建博愛醫院及興建新康復大樓時，已作適當規劃以配合未來五至十年內地區人口的住院醫療需要；加上現時的日間醫療及社區醫療模式的發展方向，因此醫管局暫時未有在天水圍興建新醫院的計劃。醫管局會持開放態度，因應住院病床服務的需求，為整個新界西聯網計劃更長遠的醫療服務發展需要。

## **6. 天水圍北部的社區會堂興建計劃 / 協助天水圍北部的公共屋邨成立互助委員會**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加強支援社區組織，例如協助推動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的運作。
- (2) 跟進互委會成立後的工作相當重要，因此請元朗民政事務處及所屬選區的區議員向互委會提供協助。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民政事務總署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在天水圍第 103 區的房屋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底展開，預計可提早於二零零七年中落成(工程原訂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年初竣工)。
- (2) 元朗民政事務處自二零零四年底加快為天水圍北部的公共屋邨成立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已成立了 48 個互委會。該處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中至五月中為天水圍北部新成立的互委會的主要成員，舉辦一系列講座，講解關於互委會的日常運作、財務、公屋管理模式、主持會議和舉辦活動的技巧、區議會運作、社會福利及服務資料、廉政公署的防貪守則等，以協助他們熟習互委會的運作。
- (3) 元朗民政事務處在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協助俊宏軒各座樓宇籌備成立互助委員會，邨內共十一座樓宇的互委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前成立。

## **7. 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 / 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

### **I. 組員過去提出的建議及意見**

- (1) 建議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社署進一步加強跨界別的合作，以便動員更多社區人士及商界參與，並把睦鄰的元素納入促進和諧自強計劃內。
- (2) 贊成以加強培訓互委會委員作為天水圍鄰里互助計劃的一項重點工作，讓互委會協助提供社區基層服務。互委會普遍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安排，但認為培訓課程的內容只屬入門程度，因此希望該處提供更多領袖培訓課程，以訓練他們推動其他居民投身社區服務。此外，建議讓參加者在完成課程後，在區內舉辦活動，並由表現較出色的互委會委員現身說法，與其他參加者分享經驗，說明如何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舉辦活動。
- (3) 現時許多區議員均設有議員辦事處，建議善用議員辦事處在地區服務市民的功能，以協助重建天水圍的正面形象。

### **II. 政府部門的工作進展**

- (1) 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曾聯合主辦了一系列推廣「和諧家庭」及「和諧社區」的活動。活動獲得區內團體、居民及家庭的積極回應，並達致預期的成效。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活動也先後四次於報章刊登元朗區促進和諧家庭及社區的文章，以宣揚有關訊息。
- (2) 為持續元朗區居民對和諧家庭及社區的關注和參與，並強化區內人士在就業及擇業服務的支援，以達致和諧自強的目標，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聯合主辦「元朗區促進和諧自強計劃」，並獲元朗商會協辦。勞工處及區內多個非政府機構也協助舉辦是項活動計劃。
- (3) 鑑於上述活動深受區內居民歡迎，元朗區議會、元朗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辦事處聯同元朗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關懷互助 共創明天」計劃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合辦「關懷互助 共創明天」計劃。是項活動獲勞工處、元朗商會及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元朗分會協辦。該計劃的目標包括持續元朗區居民對和諧家庭的關注、提昇個人或家庭面對困難時的解決能力、透過關懷互助，強化社區網絡；及加強對居民對就業支援服務的認識。是項活動總預算為 30 萬元，元朗民政事務處資助 15 萬元，而元朗議會亦撥款 15 萬元資助上述活動。活動的開幕典禮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4) 元朗民政事務處、社署及康文署與元朗區議會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繼續合辦「社區齊參與 鄰里顯關懷」計劃，並由義務工作發展局派出導師為參與計劃的義工講解義工服務及提供基本技巧訓練。有關部門聯同區內非政府機構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家庭融和 鄰里互助」競技嘉年華，促進家庭成員及鄰里的互相合作。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三月

檔號：HAD YLDC 13/20/2